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50701】号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滨河校区市政自来水接入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协商邀请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滨河校区市政自来水接入项目”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协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50701】号

项目名称：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滨河校区市政自来水接入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325958.1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滨河校区市政自来水接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5958.1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5958.1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市政自来水接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5,958.19	325,958.1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日历天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滨河校区市政自来水接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滨河校区市政自来水接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协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5）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10)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前来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招标二部获取采购文件；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陕西省杨陵区渭惠路24号

联系方式：029-870859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

联系方式：029-884415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菲、石雨鑫、李瑜、张丰利

电话：029-88441538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滨河校区市政自来水接入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渭惠路 24 号 联系人：孙启昌 电话：029-8708598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联系人：刘菲 电话：029-88441538
4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325958.19 元
5	采购内容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滨河校区市政自来水接入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工期	30 日历天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协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5）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8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9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0	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书面答复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12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元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处理。
13	偏离	不满足评审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协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14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与 PDF 格式响应文件； （2）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广联达版本及 pdf 版本报价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	1.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 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18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按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包装，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等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2	评审办法及标准	最低价评标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2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2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在评审时按“响应报价×2%”进行扣减。用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若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在评审时按“响应报价×2%”进行扣减。用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若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备注： 1. 上述扣除仅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26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
27	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按工程类，标准下浮20%计算。 本项目类型：工程 户名：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044620
29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本采购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3.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

3.6 供应商必须在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采购文件, 方可参加本项目, 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3.7 联合体响应。

3.7.1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响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7.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8 费用自理。不论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 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 符合国家

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5.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采购的处理依据

协商小组有权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8. 解释权归属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二. 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构成

9.1 采购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共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协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3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0.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0.4 为方便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采购会议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语言和响应货币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1.2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响应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承诺书

12.2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处理。

12.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的最小单元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第五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响应意愿，详细说明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4. 响应报价

14.1 响应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以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4.2 响应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经协商小组确认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4.4 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4.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响应。当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协商小组可以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处理。

16. 证明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7.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

18. 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8.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响应文件制作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并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9.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8 采购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9.9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20.2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要求进行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4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响应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1.2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或撤回。

五. 协商与评审

24. 采购会议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会议。采购会议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存档备查。

25.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5.2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5.3 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协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协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

协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7. 评审

27.1 评审方法

（1）评审原则：协商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程序：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协商——第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协商后供应商

现场填报的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 协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响应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依次类推。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成立协商小组与供应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评审报告(协商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

27.2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委托)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符合性审查：协商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 响应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份数提交；
- 2) 响应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3) 响应有效期足够且有效；
- 4) 报价不高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5) 无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7.3 协商内容

27.3.1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元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响应、报价、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次采购的最小单元为单位进行。

27.3.2 协商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协商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采购的权利。

27.4 澄清

27.4.1 协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要求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将有关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4.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评审参考。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响应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7.4.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实质内容。

27.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协商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协商记录）由协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7.6 特殊情况的处理

27.6.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7.6.2 对于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7.6.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协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8. 成交程序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具体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前附表。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

//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人：刘菲、石雨鑫、李瑜、张丰利

32.8.5 联系电话：029-88441538

32.8.6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3.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4. 其他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部门予以通报，并没收其保证金（如有）。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金额（如有）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可能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成交后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说明

1.1 工程名称：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滨河校区市政自来水接入项目

1.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滨河校区建设红线外，分三处接入，第一接驳点为杨凌大道西与滨河路交汇处，接入管道为 DN300；第二接驳点为自贸西路西与滨河路交汇处，接入管道为 DN200；第三接驳点为民乐路西与滨河路交汇处，接入管道为 DN150。主要施工内容有：管沟开挖与回填、水表井砌筑、管道碰口、管道铺设、阀门及水表安装、检测试验等。

1.3 工程预算：325958.19 元。

二、**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工程施工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四、完工期及施工地点

1. 完工期：接到开工令后 30 个日历天完全交付。

2. 施工地点：杨陵示范区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滨河校区。

五、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 GCCP6.0 版本进行编制；

六、对投标人其他要求：无

七、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发包模式；

2、合同形式为 固定综合单价；

3、总承包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引起的材料及人工价格的上涨，工程施工及结算过程中，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4、结算审计时审减额未超过送审价 10%（不含）的，基本费由学校承担，列入建设工程项目造价成本，效益费按审减额的 5%计，由施工单位承担，在结算时由财务部门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八、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教育与交底，施工区域设置围挡，配备灭火器，临时用电及用电设备符合操作规程，材料堆放规范有序，扬尘治理措施到位；

2、项目部管理人员按照投标文件配备到位，科学规范管理，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高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

九、合同主要条款

1、与工程所在地环保、综合执法、交警部门、市政、消防、住建等其他个人或相关社会组织的协调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及成品保护，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工程相关的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和甲方无关；

3、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中 9.3.1、9.3.3、9.6.2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4、中标单位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补偿；

5、措施项目费一次包死，变更签证部分不再计取措施项目费。

十、付款时间、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工程无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0%，结算审计后，甲方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0.6%款为水电费，3%款为 2 年保修金（不计息），质保期起算日期以验收合格日期计，保修金待保修满后无质量问题予以退还。

备注：保修期应依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确定。

十一、验收标准、方法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2、验收时间：工程竣工且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十二、安全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成交单位自身原因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等事故责任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十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土建

专业: 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 综合土 2. 沟槽宽度: 0.8m 3. 挖土深度: 1.6m	m ³	161.48
2	010103001001	砂垫层回填 1. 材料: 砂 2. 厚度: 300mm	m ³	18.24
3	010103001002	灰土垫层回填 1. 材料: 3:7 灰土 2. 厚度: 300mm	m ³	18.24
4	040101003001	挖水表井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 综合土 2. 挖土深度: 2.6m	m ³	165.78
5	040504001002	砌筑水表井 [项目特征] 1. 材料: 给水水表井 2. 井深、尺寸: H=1.6m 1.8m*4.2m 3. 定型井名称、定型型号、尺寸及井深按图纸	座	3
6	0408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 混凝土 2. 厚度: 20cm	m ²	127.68
7	040203005001	混凝土 1. 厚度: 20cm 2. 3: 7 灰土垫层 30cm	m ²	109.12
8	040202001001	路基恢复 1. 水稳层 30cm 2. 砂砾石垫层 20cm 3.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7cm	m ²	18.56
9	040103001001	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 素土	m ³	239.56
10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m ³	87.7
11	补001	J1、J2 处拆井补井 过墙打洞 3 处	项	2
12	040801007001	拆除混凝土结构 1. 尺寸: 0.8*0.2*1.5	m ³	1
13	040504007001	支(挡)墙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混凝土镇墩 C30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浇筑 3. 养生 4. 砌筑 5. 抹面(勾缝)	m ³	0.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安装		专业: 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40502014001	管道碰口 [项目特征] 1. 管材材质:PE管 2. 管材管径:DN200	处	2	
2	040502014002	J3管道开口 [项目特征] 1. 管材材质:球墨铸铁管 2. 管材管径:DN400	处	1	
3	补001	通风管DN200 1. 距地面60cm 2. 90°弯头-2个 3. 防腐	项	6	
4	040503001012	阀门安装 1. 公称直径:dn350 2. 压力要求:1.0MP 3. 阀门类型:FZ45X-10	个	1	
5	030803003001	伸缩接头 [项目特征] 1. 型号、规格:伸缩接头DN350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1	
6	040503001001	软接头安装DN200 1. 公称直径:dn200 2. 压力要求:1.0MP	个	2	
7	040501005001	PE管铺设 [项目特征] 1. 管材材质:聚乙烯PE管 2. 管材规格:dn200	m	20	
8	040501005002	PE管铺设 [项目特征] 1. 管材材质:聚乙烯PE管 2. 管材规格:dn350	m	56	
9	040503001002	表前阀安装 1. 公称直径:dn200 2. 压力要求:1.0MP 3. 阀门类型:FZ45X-10	个	2	
10	040503001003	大小头安装 [项目特征] 1. 公称直径:dn200*100 2. 压力要求:1.0MP	个	4	
11	040503001004	软接头安装 1. 公称直径:DN100 2. 阀门类型:软接头	个	4	
12	040503002001	水表安装 [项目特征] 1. 公称直径:dn100 2. 电磁水表	个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安装

专业: 市政土建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3	040503001005	表后阀安装 1. 公称直径:dn200 2. 压力要求:1.0MP 3. 阀门类型:FZ45X-10	个	2
14	040503001006	止回阀安装 1. 公称直径:dn200 2. 压力要求:1.0MP 3. 阀门类型:FZ45X-10	个	2
15	040503001007	表前阀安装 1. 公称直径:dn350 2. 压力要求:1.0MP 3. 阀门类型:FZ45X-10	个	1
16	040503001008	大小头安装 [项目特征] 1. 公称直径:dn350*100 2. 压力要求:1.0MP	个	2
17	040503001009	表后阀安装 1. 公称直径:dn350 2. 压力要求:1.0MP 3. 阀门类型:FZ45X-10	个	1
18	040503001010	止回阀安装 1. 公称直径:dn350 2. 压力要求:1.0MP 3. 阀门类型:FZ45X-10	个	1
19	040503001013	表前阀FZ45X-10安装 [项目特征] 1. 公称直径:dn150 2. 压力要求:1.0MP 3. 阀门类型:FZ45X-10	个	1
20	040503001014	过滤器安装 [项目特征] 1. 公称直径:dn150 2. 压力要求:1.0MP	个	1
21	040503001015	双法兰大小头安装 [项目特征] 1. 公称直径:dn150*100 2. 压力要求:1.0MP	个	2
22	040503001017	表后阀Z45X-10安装 [项目特征] 1. 公称直径:dn150 2. 压力要求:1.0MP 3. 阀门类型:Z45X-10	个	1
23	040503001018	止回阀安装 [项目特征] 1. 公称直径:dn150 2. 压力要求:1.0MP	个	1
24	030804016001	水龙头	个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安裝

专业：市政土建

第 3 页 共 3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安装		专业：管网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市政工程				
11	围堰	项	1		
12	筑岛	项	1		
13	便道	项	1		
14	便桥	项	1		
15	脚手架	项	1		
1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7	驳岸块石清理	项	1		
1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		
19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	项	1		
20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项	1		
2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安装

专业: 管网工程

第 1 頁 共 1 頁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安装

专业：管网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即项目编号）

发包人：____杨凌职业技术学院____

承包人：_____

见证方：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

合同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对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滨河校区市政自来水接入项目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信守。

一、 施工内容及地点

1、施工内容:

等。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明细表。

2、施工地点：杨陵示范区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滨河校区

3、施工期限：接到开工令后 个日历天完全交付。

二、合同形式:

本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发包模式；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总承包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成分考虑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引起的材料及人工价格的上涨，工程施工及结算过程中，总价不予调整。

三、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1、合同价款

1.1 合同价：最终报价下浮率_____（%），折算货币额（小写）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工程量同协商文件中清单计价表中的一致，各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按最终报价下浮率_____（%）同比例下浮。

1.2 合同价款确定依据：以中标人的中标价即最终报价为合同价，作为确定结算价的依据。对项目中未实施部分按最终报价下浮率（%）同比例扣除。

1.3 结算审计

审减额未超过送审价 10%（不含）的，基本费由学校承担，列入建设工程项目造价成本，效益费按审减额的 5%计，由施工单位承担，在结算时由财务部门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2、合同价款支付

2.1 本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0%，结算审计后，甲方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0.6%款为水电费，3%款为 2 年（必填）保修金（不计息），质保期起算日期以验收合格日期计，保修金待保修满后无质量问题予以退还。

2.2 支付手续办理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价款付至以下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2）其他

3. 合同结算价款的确定

3.1 依据：竣工设计图纸、标准图集、合同价款等。

3.2 水电费缴纳

结算时，水电费按结算审核价的 0.6%缴纳。

四、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全权负责该项目的整体建设施工、安全、工程资料及工程款拨付、签证与工程进度控制等各项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应该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当甲方提出口头或书面要求时，项目经理必须在 6 小时内到施工现场解决问题。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3000 元。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甲方应责令乙方撤销其更换决定，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审核确认乙方更换的管理人员，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3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理。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各种费用。
- 2、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施工工作情况，对乙方达不到工程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
- 3、根据《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款项支付等过程中存在不诚实守信情况的，经调查核实并审批后，将供应商列入“失信名单”。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 1、工程施工前，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向甲方书面说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等。
- 2、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安全。因非甲方过错造成施工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必须执行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工作。
- 4、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并做到持证上岗工作。
- 6、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

方。

7、乙方应按照施工内容做好工作记录。

8、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作资质，开展工作前应该进行必要的施工条件确认，确保工作环境安全；施工过程中，避免产生污染；施工工作结束，应做好现场的清洁工作，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9、乙方须委派与响应文件相一致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与协调工作，每周驻工地时间不能低于5天。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经理，需履行项目经理变更手续。如需请假，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10、安全文明施工：

10.1 执行政府有关文明施工规定，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培训和教育；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挡，张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等警示标语和标志；

10.2 各种材料必须分种类按不同规格堆放，并悬挂标识牌；

10.3 做好降噪防尘防护工作；

10.4 遵守学院相关规章制度；

10.5 加强现场防火教育，落实消防措施，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10.6 加强施工现场防汛、防雷、防风及防坍塌和坠落管理，做好现场临时排水、临时用电的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

11、其他约定：

11.1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及成品保护，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11.2 与工程所在地环保、综合执法、交警部门、市政、其他个人或相关社会组织的协调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1.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及甲方提出的合理化要求。

七、质量标准及安全保证：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达到消防专家验收评估合格要求，质保期二年。

安全保证：（符合国家和协商文件安全要求）。

八、验收标准、方法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质量达到国家

规定合格标准。

2、验收时间：工程竣工且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九、不可抗力

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3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0.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成施工任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逾期超过10日，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的施工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应当免费重新施工，工期不予顺延；经重新施工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返修。乙方拒绝返修或返修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质保金不予返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乙方不按规定日期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6、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无故拖延工期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施工，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7、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协议形式。

3、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3.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3.1.3 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经重新施工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3.1.5 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1.6 其它约定：

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3.2.3 其它约定：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4.3 双方约定的其它情形：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1、若本合同项下产品系买方通过招标采购，协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均作为

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内容发生冲突，文件解释为（以顺序在前的优先）：

- （1）本合同书
- （2）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 （3）图纸（如有）
- （4）成交通知书
- （5）开标会现场澄清
- （6）协商文件
- （7）响应文件
- （8）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签订后双方的往来函件及变更协议也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优先。

2、合同生效及终止。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乙方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之日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招投标处合同审核人签字：_____

使用单位合同审核人签字：_____

甲方名称：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名称：_____

地 址：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
区渭惠路24号

地 址：_____

邮 编： 712100

邮 编：_____

电 话： 029-87085980

电 话：_____

传 真：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招投标处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学院经济合同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名称： 保卫处

见证方名称： _____

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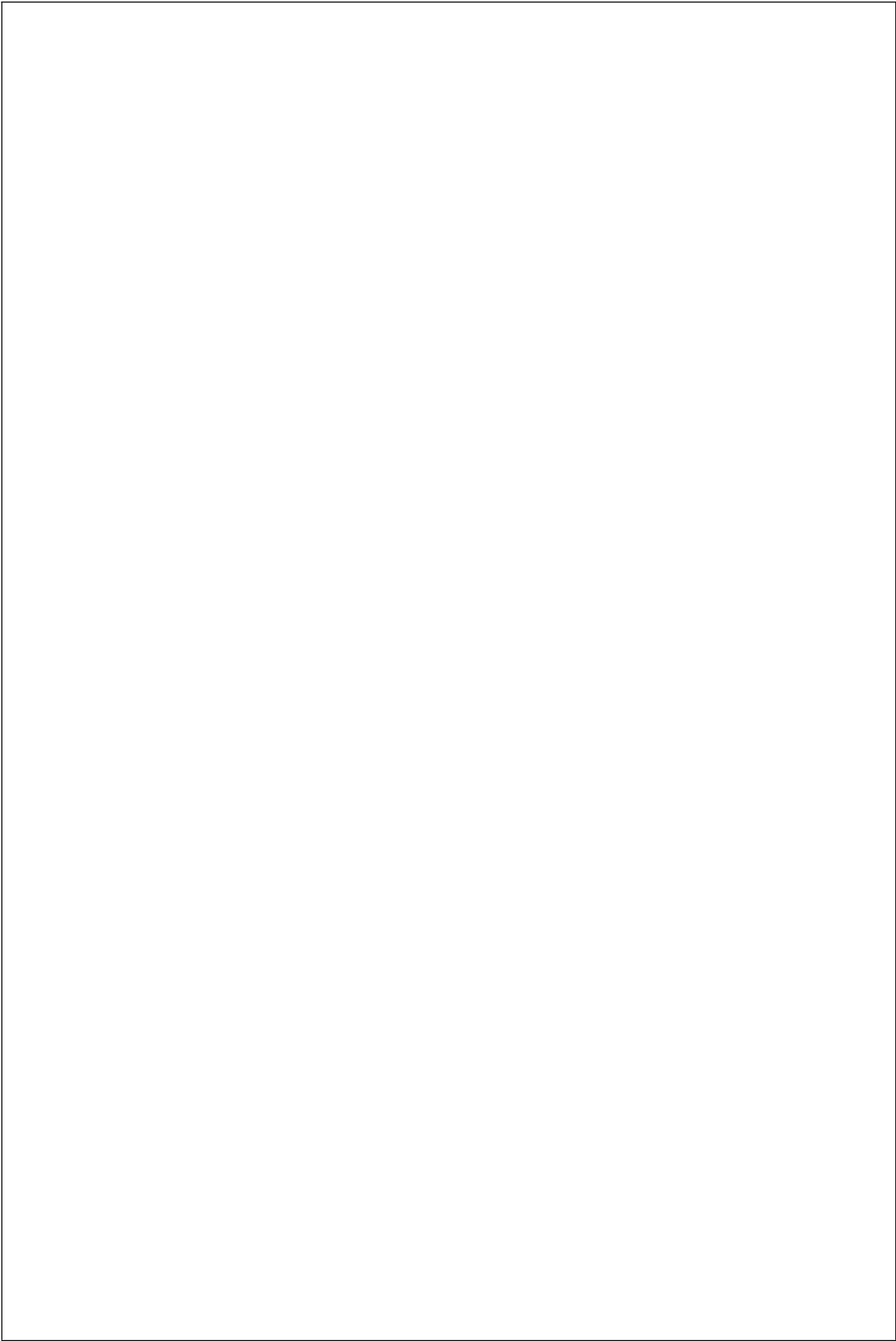
盖章：（使用单位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50701】号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滨河校区市政自来水接入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响应方案说明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收到贵方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响应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有效期内（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2.1 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响应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支持文件索引页（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采购文件要求指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列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 2. 响应内容指供应商拟提供的响应内容,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如有）；
- 3.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 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协商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协商小组意见为主。
-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附表 2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起止时间

注：后附证明资料

附表 3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

- 1. “岗位情况” 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协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5）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本项目必备条件，任何一项欠缺或达不到要求，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备注：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响应文件中，均须真实有效。

2. 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为原件。

附件 1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

附件2 承诺书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工作，并郑重承诺：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对本“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联系电话：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协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协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协商之日起__天，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协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协商时无需提供。

附件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格式）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为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协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协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II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
- 4、参加本次采购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5、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当前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3.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提醒：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